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5〕87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71 号)要求,经研究,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资金 1578 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绩效目标另文下达。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3〕26号）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6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资金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2025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2026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资金分配表**

设区市	县(市、区)	金额(万元)
全省合计		1578
福州市	永泰县	200
	小计	200
南平市	武夷山市	200
	浦城县	244.5
	小计	444.5
龙岩市	永定区	244.5
	上杭县	244.5
	长汀县	244.5
	小计	733.5
宁德市	古田县	200
	小计	200

